

关于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营业收入。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315.28 万元、30,922.73 万元、10,096.63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细分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价、数量变化情况，说明细分收入波动原因，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确认中，签收、验收、维修服务（时点）、维保服务（时段）具体金额及占比；（3）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

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50% 以上；主要客户青岛宸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合作时间、业务规模等；（3）公司主要客户注册资本较少、未实缴、参保人数较少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不利影响；（4）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客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毛利率。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 48.78%、50.30%、53.32%，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请公司：（1）按产品类别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各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客户及项目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具体分析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细化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分析，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部分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个人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无法注销的个人卡的承诺注销时点，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各期归还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承诺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4月末

公司存货分别为 9,692.24 万元、11,128.25 万元、10,124.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等各类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

责任；（3）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情况；（5）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涉及的相关银行承兑汇票是否均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具体项目、设计产能、预计完工时间、目前进度、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具体原因，测算在建工程完工后公司各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及对公司固定成本、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2）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

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工程决算，转固时点是否准确；（4）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使用用途，对公司收入和经营的影响；（5）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年限调整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聚创联慧、聚创联智、聚创联达、聚创联鑫、聚创联顺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穿透后共有 197 位自然人股东。

（1）请公司补充说明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方面：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资形式及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方式（包括锁定期及闭环运行、备案要求）、实施程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等；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处理方式；（2）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公司股东是否超

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1）中①及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事项（1）中②相关会计处理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公司业务及技术。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拥有 103 项专利，其中，29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外观设计专利；（2）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研发项目中约定，双方均可对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可根据产生阶段的差异归属于相关方；（3）根据公司与高新兴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高新兴无偿许可公司使用高新兴在中国境内注册的 6 项商标，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南京大学合作研发项目已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公司与其他委托研发单位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结合高新兴向公司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授权商标是否附条件、是否可撤销，公司业务对授权商标的依赖情况；授权商标到期后的处理及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关于外包事项。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列控、通信、车辆运行安全监测产品及线路站场、能源化工园区生产作业智能安全管控平台、油井计量等；（2）公司通过外包安装及检修服务，外协采购包括 PCB 板贴片、配件组装、焊接等。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外协、外包厂商分别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外包工作的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差异；（2）补充说明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注册资本、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用工人数、定价情况、资金结算方式，各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3）公司成本中外协、外包金额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针对外协、外包的采购确认时点、依据，是否有外部证据，预付款项外协加工费较高的合理性，是否通过外协、外包调节利润，或由外协、外包商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专业意见，并核算是否与主要外协商、外包商存在异常资金流水，结合主要外协商、外包商的工商信息、合作情况等

补充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商、外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转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销售费用率与同业比较情况，明显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